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引言

此文件列出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施政措施，以及擬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簡介。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在本港法庭採取法律行動。提供法律援助的兩項重要準則為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自一九九七年起，政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進行了多次檢討。

3. 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了最新的五年期檢討的進展。民政事務局與法律援助署現正就可行方案制定具體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內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為了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律政司所採用的控方費用制度大致相若，而同時亦能在公眾負擔能力之內提供合理及有效的酬償予外委律師，政府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正在檢討有關制度。

5. 今年二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在費用架構上已經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大致共識。

6. 至於費用額事宜，我們於去年邀請香港律師會，繼續討論有關事宜，香港律師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回應中，重申對目前費用額的關注，並在今年二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調整費用額的具體建議。

7. 我們正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可能引起的財務及其他影響。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向香港律師會就建議費用額作進一步回應。視乎與律師會的商討進程，我們會盡快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滙報。

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伸延至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的調解服務

8.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伸延至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的調解服務。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下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